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22-065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公司共有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。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

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22-066 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注销事宜，在办理注销过程可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标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